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盛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伍亿元,由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1-013号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伍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贰拾捌亿叁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盛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伍亿元,由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城开集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此项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对城开集团担保总额为贰拾贰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95,446万元,负债总额1,707,337万元,净资产688,10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开集团拟向盛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伍亿元,由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支持城开集团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城开集团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城开集团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贰拾捌亿叁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拟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集团",持有公司5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7.84%)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拟提议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三项临时提案,一是《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二是《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三是《关于首开股份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预计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现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2010年公司实际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7387万元,现将2010年公司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预计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现将公司2011年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集团公司及下属关联股东作为关联方将在以上两项临时提案的表决中进行回避。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提议,将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84%的股份,其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现将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0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授权董事长2011年继续办理此类担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时,下午1:00-4: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13层1310室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3月25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50,170,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0,618,676.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375,884.87元,减2010年5月25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利润15,708,80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5,061,867.67,合计未分配利润为50,223,893.94元。公司董事会建议201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1.5元,合计派现金红利47,126,40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3,097,493.94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5、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6、审议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2011年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7、审议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2011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公告》,由于此事项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方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73,695,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与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111,365,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8、审议公司2011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60,000万元。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9、审议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中药材的种植、收购等经营业务,对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收购),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10、审议2011年为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担保公告)

根据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2011年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1.4亿元信用担保额度。

同意股数150,17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伍志旭律师、王青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0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闻传媒"》于2011年3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拟转让股份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收到并列第一大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关于拟协议转让华闻传媒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函":首都机场集团于2011年3月25日收到财政部的批复意见,同意首都机场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267,205,57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股份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价;公开征集确定的拟受让方,需代替首都机场集团履行资产注入承诺。

首都机场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上市日期:1997年7月29日

总股本:1,360,132,576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所属行业:传媒、文化产业

(三)拟转让股份数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7,205,570股股份,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19.65%。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价。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为境内法人机构,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二)意向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三)意向受让方应具备受让股权的实力,拥有或管理优质媒体资源,并愿意将具有盈利性和成长性的媒体或广告资源注入华闻传媒,以代替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相关事宜;

(四)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的同时向出让方支付认购金额(以认购股数×每股报价)10%的缔约保证金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缔约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及需递交的资料清单

本次协议转让意向受让方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4月1日17时。意向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递交以下材料:

(一)受让意向书;

(二)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意向受让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联系方式等;

(三)意向受让方收购目的说明以及愿意向上市公司注入媒体或广告资源的说明;

(四)报价及报价说明;

(五)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六)意向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

(七)意向受让方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八)递交意向受让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九)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账　　号:11001070500056001618

六、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凌有法 吴德生

联系电话:010-64535549 64535552

传　　真:010-64535551

电子邮箱:lingyf@cahs.com.cn wuds@cahs.com.cn

联系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二纬路

邮　　编:100621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开征集完成后,仍需将具体事宜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财政部审批。因此,一方面,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是否能征集到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公告并复牌。首都机场集团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0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3月25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卢长春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王海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海帆先生符合《公司法》、《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王海帆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海帆先生简历附后。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公司需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银行保理业务,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技改项目建设用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总额范围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保理业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1年元月1日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1-003)。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持股52.93%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王海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申占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保理业务的议案》等三项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新增提案

1、《关于选举王海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申占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保理业务的议案》。

二、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1、王海帆先生简历

2、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1:王海帆先生简历

王海帆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职称。曾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西安电力专科学校教师、管理系主任、校办主任、校长助理;陕西省投资集团办公室处级秘书兼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教育工委、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兼教育工委会秘书(正处级);陕西省总工会秘书长;现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年度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年度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4、《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6、《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3、《关于选举王海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4、《关于选举申占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5、《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保理业务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0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林让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申占鑫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杨秋霞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申占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申占鑫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申占鑫先生简历

申占鑫先生:汉族,196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陕西铝厂筹建指挥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政工部、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11-00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5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昌光谷大道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伟创楼A座203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戚围岳先生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056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中非流通股东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东的0%)。

(三)董监高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何健英先生、李力先生、王成义先生、罗建峰先生、曲俊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罗洛先生、何永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60567534	60567534	0	0	100%	是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60567534	60567534	0	0	100%	是

3.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60567534	60567534	0	0	100%	是

4.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01,802.20元,由于以前年度亏损严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年的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60567534	60567534	0	0	100%	是

5.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根据《业务约定书》,同意向其支付2010年度报告审计费40万元,另由本公司承担异地审计工作的差旅费。

2011年,同意继续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60567534	60567534	0	0	100%	是

6.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60567534	60567534	0	0	100%	是

7.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借款须由公司财务部核准,公司财务部报请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订借款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借款协议签订当日应将借款协议复印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14678862	14678862	0	0	100%	是

8.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汉阳龙阳大道特8号"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1号"。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60567534	60567534	0	0	100%	是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作以下修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汉阳龙阳大道特8号;

办公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8号;

邮政编码:430060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1号;

邮政编码:430000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60567534	60567534	0	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凯文律师事务所秦淑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和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分别减资8,000万元和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减至24,75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董事会授权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减资的相关工作及工商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减资的公告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2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2011-019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1年3月25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都"》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股80%)和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持股20%)分别减资8,000万元和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星湖名都的注册资本金将减至24,750万元,公司和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介绍

星湖名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星湖名都于2007年9月18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34,7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鹤鸣;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路88号;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与出租;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032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星湖名都的总资产81,702.94万元,净资产38,500.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6,565.16万元,净利润为3308.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星湖名都主要负责开发肇庆星湖名都项目,目前该项目的开发已进入后半程,星湖名都现有的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后续开发所需。根据星湖名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减资10,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对星湖名都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对星湖名都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本次星湖名都减资,公司将收回8,000万元长期投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08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1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